



守則條文A 4.2列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他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相關的組織章程細則，使每名在年內獲委任的董事須在下一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每名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開始，本公司已完全遵從守則條文A 4.1及A 4.2。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董事回覆本公司之特定查詢，所有董事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贖回及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